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

康德十一年九・十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二百十四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大正二年九月六日 第三千零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三千零六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勅令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權度檢定所
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權度檢定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 第二條中「所長」之次加添「理事官」

一人 委任」改爲「技佐 六人 委任」改爲

「技佐 五人 委任」改爲「技士 九十七人

委任」改爲「技士 七十二人 委任」

二 第三條中「經濟部工務司長」改爲「理

事官」

三 第四條中第一項及第二項改爲如左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四 第五條中「技正」改爲「理事官、技正」

五 第六條中「分所或辦事處」改爲「支所」

六 第七條中「分所」改爲「支所」、「分所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六十八號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勅令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權度檢定
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權度檢定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 第二條中「所長」ノ次「理事官」

一人 委任」ヲ加ヘ「技佐 六人 委任」

ヲ「技佐 五人 委任」改爲「技士 九

十七人 委任」ヲ「技士 七十二人 委

任」改メ

二 第三條中「經濟部工務司長」ヲ「理事

官」改メ

三 第四條中第一項及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

掌ル 技正及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四 第五條中「技正」ヲ「理事官、技正」

改メ

五 第六條中「分所又ハ辦事處」ヲ「支所」

改メ

六 第七條中「分所」ヲ「支所」、「分所長」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五十七號

交通總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防空通信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防空通信規則

第一條 防衛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ニ依リ

軍以外ノ者ガ軍ノ行方ヲ防空ニ即應シテ

一般ノ防空ニ任ズル場合ニ於ケル防空通信

ニ關シテハ本令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防空通信トハ戰時又ハ事變時ハ非

上所有設有防盜機關通報者行

交通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對依
規定之電氣通信施設之施設者命防
空通信辦理規程之設定

九條 關於本國與鄰國互相間之防盜
通信之辦理依另所定

二十條 防空通情爲要覺但對於防空通
行特別放散時之經費依關係機關之協議
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令無規定事項依關於電氣
之信之一般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依防衛法第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警備團或夜間時之防
衛隊準用之

交通部令 第三十六號
防客通信規則

部令

卷四十三

歐洲於依造林局署官制第一條第二項第一
款規定之興農部大臣之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光緒十一年九月一日

關於營造林局署官制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風農部大臣之指定之件

彈絲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

東學堂林君	名	稱
東學堂東事街	位	置
東學堂	管	

穆俊林署
穆俊縣穆俊街
穆俊縣

一 熱河省
疊七縣之東南一郡（由興隆鎮至下中間之

喀喇沁中旗之南一部(遼河上流左岸地域)
翁牛特右旗之北一部(英金河及卓蘇河之
各流域)

互及北嶺縣之西一部、魏縣之東一部、吐
默特左旗之東南一部及阜新市之東南一部

之各地城之關山山脈
銷縣大茂河之大部
於錦縣、義縣、吐獸特中城、吐獸特有城
及吐獸特左城之各地城之天凌河、綵河及

至大梁河甸子之間。由綏河之東上歐特王
府至白旗之間及由勒牛河之干喇嘛寺至員
子府之間。

錦西縣之一部（大紅嶺山及小紅嶺山）
興城縣之東一部（興城河以東海岸地域及

三 奉天省
蓋平縣之西一鄙（龍岳城四方海岸地帶及
傍式嶺地城）
康平縣之西北一鄙

部令

興慶縣令第四十三號

茲將造林局舊官制第一條第二項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農務大臣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

通關定ス
唐德十一年九月一日

造林局署官制第一條第二項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リ農務大臣ノ指定ニ關ス

東安 縣之	東安 市
----------	---------

古城鎮營林署	林口縣古城村
牡丹江營林署	牡丹江市
牡丹江	牡丹江

懷道河
子寧安縣
及大海

一 熱河省

至九城城)
喀喇沁中旗ノ南一部(遼河上流左岸城)
翁牛特右旗ノ北一部(英金河及卓蘇河ノ
各流域)

北鎮縣ノ西一部、魏縣ノ東一部、吐默特
左旗ノ東南一部及阜新市ノ東南一部、各

錦縣大茂村ノ大部
錦縣、義縣、吐默特中旗、吐默特右旗及吐默特左旗ノ各地域ニ於ケル大凌河、練河

錦西縣ノ一部（大虹螺山及小虹螺山）
興城縣ノ東一部（興城河以東海岸地城及

三 察天省
薩平縣ノ西一部（熊岳城西方海岸地帯及
傍式嶺地帯）
薩平縣ノ西北一部

東一部（三塊石地域）

雙遼縣ノ西北部及長嶺縣ノ西部

附則
本令ハ昭和十一年九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興業部令第四十四號

制定ス
康徳十一年九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廣富俊

及林口暨之全境

之西一里（即道河子上凌站）石河、雷占河、
道河之各支流）

造林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林務部	錦州市	錦州省之全境
承德道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處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科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課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股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組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員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依康度檢定所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將權度檢定所支所之名稱及位置制定如左

名稱	位置
權度檢定所支所	奉天省奉天市
權度檢定所支所	浙江省哈爾濱市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依道路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自動車國道構造規則制定如左

名稱	位置
自動車國道	谷次亭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自動車國道（以下稱國道）之構造法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道之設計應以左列自動車行駛速度為準

地城別	速度
平地部	一六〇軒/時
丘陵部	一四〇軒/時
山地部	一二〇軒/時

第三條 路面幅員為二十五米以上應依左列標準於中央設綠地帶於其兩側設車道、綠

帶及路肩但在特殊之地點應按必要將幅員擴大設在綠地帶之兩側留〇・五米之鋪裝部分

名稱	位置
綠地帶	五〇米
車道	七五米
路肩	一〇米

第四條 橋梁長不滿三十米者其由路面幅員在三十米以上者應設綠地帶而設中央

第五條 國道上之建築限界以各車道視為單

第六條 國道上之建築限界以各車道視為單

第七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半徑應依左列標準

地城別	半徑
平地部	一〇〇米以下
丘陵部	二〇〇米以下
山地部	三〇〇米以下

第八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長度應依左列標準

第九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長度應依左列標準

第十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長度應依左列標準

地城別	半徑
平地部	一〇〇米以下
丘陵部	二〇〇米以下
山地部	三〇〇米以下

第十一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長度應依左列標準

造林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林務部	錦州市	錦州省之全境
承德道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處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科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課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股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組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林務員	承德縣	熱河省之全境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依康度檢定所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將權度檢定所支所之名稱及位置制定如左

名稱	位置
權度檢定所支所	奉天省奉天市
權度檢定所支所	浙江省哈爾濱市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依道路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自動車國道構造規則制定如左

名稱	位置
自動車國道	谷次亭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自動車國道（以下稱國道）之構造法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道之設計應以左列自動車行駛速度為準

地城別	速度
平地部	一六〇軒/時
丘陵部	一四〇軒/時
山地部	一二〇軒/時

第三條 路面幅員為二十五米以上應依左列標準於中央設綠地帶於其兩側設車道、綠

帶及路肩但在特殊之地點應按必要將幅員擴大設在綠地帶之兩側留〇・五米之鋪裝部分

名稱	位置
綠地帶	五〇米
車道	七五米
路肩	一〇米

第四條 橋梁長不滿三十米者其由路面幅員在三十米以上者應設綠地帶而設中央

第五條 國道上之建築限界以各車道視為單

第六條 國道上之建築限界以各車道視為單

第七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半徑應依左列標準

地城別	半徑
平地部	一〇〇米以下
丘陵部	二〇〇米以下
山地部	三〇〇米以下

第八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長度應依左列標準

第九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長度應依左列標準

第十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長度應依左列標準

地城別	半徑
平地部	一〇〇米以下
丘陵部	二〇〇米以下
山地部	三〇〇米以下

第十一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長度應依左列標準

山	丘	坑	坡
部	部	部	部
一五〇米以上	一七五米以上	二〇〇米以上	度

平地部	三〇〇米以上	安全明顯
丘陵部	二一〇米以上	
山地部	一五〇米以上	

第十條 於曲線部之橫斷坡度應爲依左列標準之個坡度

平	州	部	二〇〇米以上
丘	陵	部	一七五米以上
山	地	部	一五〇米以上

第九條 安全視距(東道)中心線上、一・二米ノ高さニ於テ、〇・二米ノ高さノ障礙物ヲ見透シ得ルモノトシ、左ノ掲グル標準ニ

地 域 別	安 全 脚 額
平 坦 部	三〇〇米以上
丘 陵 部	二一〇米以上
山 地 部	一五〇米以上

第十條 曲線部ニ於ケル横斷勾配ハ左ニ掲
 グル標準ニ依ル片勾配ト爲スベシ

[illegible]

	部	山	地	部	度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一〇%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二〇%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三〇%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四〇%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五〇%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六〇%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七〇%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八〇%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九〇%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米滿〇米以上	一〇〇%

千	組	町	丘	號	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

山	丘	平	地
部	部	部	部
六%以下	五%以下	三%以下	配

第十四條 依配ノ噸移スル陸所ヨハ左ニ掲
ゲル標準ニ依ル平均ヲ有スル候曲線繪フ

地盤別	曲線種類	凸	曲	凹	曲	緩
平地	坦部	1,000米以上	7,000米以上	7,000米以上	7,000米以上	7,000米以上
丘	坡部	2,000米以上	2,000米以上	2,000米以上	2,000米以上	2,000米以上
山地	部	3,000米以上	3,000米以上	3,000米以上	3,000米以上	3,000米以上

第十五條 橋樑坡度在直線部應為百分之二・五之直線坡度在曲線部應依第十條標準設備坡度

第十六條 於曲線部之橋樑坡度與直線坡度之合成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第十七條 交叉之標準立體交叉

第十八條 國道與其他道路交叉時除特殊地點外其他道路應與國道路面上之線線界線依第六條之標準

第十九條 國道與國道交叉時應設標準橋樑供與既設道路交叉時或在特殊地點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國道與其他道路或鐵路交叉時之交叉角應在三十度以上

第二十一條 國道互相交叉或分岐時應依另定之交叉方法及分岐方法

第二十二條 國道應按必要設備、防護欄、標識、照明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國道之構造應於適當處開設給油所及停留所在必要地點設貯油場、自動

車修理場、檢査場、停車場、信號所及其他必要之施設

附則 本令自道路法施行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依道路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道路構造規則制定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令第一種道路、第二種道路及第三種道路適用之

第二章 道路之用地幅寬 第二條 道路之用地幅寬為三十米以上但於特殊之地點不在此限

第三章 道路之有效幅員 第三條 道路之有效幅員係指由路面幅員除去路肩之幅員而言

第四條 道路之路面幅員應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五米以上此外應設一・五米之小道但在第三種道路及特殊之地點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道路之有效幅員不得低於左列甲之規格但供於山地及其他特殊之地點得依乙之規格

地盤別	曲線種類	凸	曲	凹	曲	緩
平地	坦部	1,000米以上	7,000米以上	7,000米以上	7,000米以上	7,000米以上
丘	坡部	2,000米以上	2,000米以上	2,000米以上	2,000米以上	2,000米以上
山地	部	3,000米以上	3,000米以上	3,000米以上	3,000米以上	3,000米以上

第十五條 橋樑坡度在直線部應為百分之二・五之直線坡度在曲線部應依第十條標準設備坡度

第十六條 於曲線部之橋樑坡度與直線坡度之合成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第十七條 交叉之標準立體交叉

第十八條 國道與其他道路交叉時除特殊地點外其他道路應與國道路面上之線線界線依第六條之標準

第十九條 國道與國道交叉時應設標準橋樑供與既設道路交叉時或在特殊地點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國道與其他道路或鐵路交叉時之交叉角應在三十度以上

第二十一條 國道互相交叉或分岐時應依另定之交叉方法及分岐方法

第二十二條 國道應按必要設備、防護欄、標識、照明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國道之構造應於適當處開設給油所及停留所設貯油場、自動

自動車修理場、檢査場、停車場、信號所及其他必要之施設

附則 本令自道路法施行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依道路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道路構造規則制定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令第一種道路、第二種道路及第三種道路適用之

第二章 道路之用地幅寬 第二條 道路之用地幅寬為三十米以上但於特殊之地點不在此限

第三章 道路之有效幅員 第三條 道路之有效幅員係指由路面幅員除去路肩之幅員而言

第四條 道路之路面幅員應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五米以上此外應設一・五米之小道但在第三種道路及特殊之地點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道路之有效幅員不得低於左列甲之規格但供於山地及其他特殊之地點得依乙之規格

現狀	道路種類	第一種道路	第二種道路	第三種道路
甲	直線/緩曲	七・〇米	六・〇米	六・〇米
乙	直線/緩曲	六・五米	五・五米	四・五米

現狀	道路種類	第一種道路	第二種道路	第三種道路
甲	直線/緩曲	七・〇米	六・〇米	六・〇米
乙	直線/緩曲	六・五米	五・五米	四・五米

第六條 隧道、橋梁及流水之有效幅員應與前條規格之接續道路之有效幅員相同但限於特殊之情形得以其有效幅員為接續道路之有效幅員次位規格之有效幅員

前項之橋梁及流水係指長四米以上者而言
第七條 道路上之建築限界於路面上之高度為四・五米以上其幅員為道路有效幅員之

地城別	道路ノ種類		
	第一種道路	第二種道路	第三種道路
平	三〇〇米以上	二〇〇米以上	一五〇米以上
丘	一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以上	七五米以上
山	五〇米以上	四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第十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長度應依左列標準

平	丘	山
六〇米以上	四〇米以上	二五米以上

第十一條 安全視距應於道路之中心線上
・四米之高處依左列標準但在中心線之半徑米滿三十米之地點得縮短至三十米、在反曲曲線得縮短至二十米
為設切時應於道路之中心線上一米之高處為之

地城別	道路ノ種類		
	第一種道路	第二種道路	第三種道路
平	二二〇米以上	二二〇米以上	二二〇米以上
丘	二二〇米以上	九〇米以上	八〇米以上
山	五〇米以上	五〇米以上	五〇米以上

第十二條 於曲線部中心線半徑未滿三百米之地點應在其曲線部之內側依左列標準擴大其有效幅員但在有效幅員九米以上之道路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已擴大之有效幅員超過九米時應止於九米
第一項之情形路間內側半徑不得小於七・五米

第六條 隧道、橋梁及流水之有效幅員前條ノ規格ニ依ル接續道路ノ有效幅員ト同一ノ幅員ニシテ但シ特殊ノ場合ニ限リ其ノ有效幅員ヲ接續道路ノ有效幅員ノ次位ノ規格ニ依ル有效幅員ト為スコトヲ得前項ノ橋梁及流水係指長四米以上者ニシテ但シ特殊ノ場合ニ限リ其ノ有效幅員ヲ接續道路ノ有效幅員ノ次位ノ規格ニ依ル有效幅員ト為スコトヲ得

地城別	道路ノ種類		
	第一種道路	第二種道路	第三種道路
平	三〇〇米以上	二〇〇米以上	一五〇米以上
丘	一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以上	七五米以上
山	五〇米以上	四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第十條 曲線部中心線ノ長サハ左ニ掲グル標準ニ依ルベシ

平	丘	山
六〇米以上	四〇米以上	二五米以上

第十一條 安全視距ハ道路ノ中心線上ニ
四米ノ高サニ於テ左ニ掲グル標準ニ依ルベシ但シ中心線ノ半徑三十米未滿ノ箇所ニ在リテハ三十米迄、反曲曲線ニ在リテハ二十米迄之ヲ縮小ルコトヲ得設切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道路ノ中心一米ノ高サニ於テ之ヲ為スベシ

地城別	道路ノ種類		
	第一種道路	第二種道路	第三種道路
平	二二〇米以上	二二〇米以上	二二〇米以上
丘	二二〇米以上	九〇米以上	八〇米以上
山	五〇米以上	五〇米以上	五〇米以上

第十二條 曲線部中心線ノ半徑三百米未滿ノ箇所ニ在リテハ其ノ曲線部ノ内側ニ於テ左ニ掲グル標準ニ依リ其ノ有效幅員ヲ擴大スベシ但シ有效幅員九米以上ノ道路ニ在リテハ之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擴大セラルタル有效幅員ガ九米ヲ超エルトハ之ヲ九米ニ止ムベシ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小路面内側半徑ハ七・五米ヨリ小ナ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道路上ノ建築限界ハ路面面上ノ高サヲ四・五米以上トシ其ノ幅員ハ道路ノ有
第九條 曲線部中心線ノ半徑ハ左ニ掲グル標準ニ依ルベシ但シ特殊ノ箇所ニシテ平組及丘陵部ニ在リテハ三十米迄、山地部ニ在リテハ十五米迄之ヲ縮小ルコトヲ得

半	徑	廣大	中	徑	廣大	中	徑	廣大
三〇米未滿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擴大有效幅員時應依左列曲線部兩端之標準設緩和區間但不

半	徑	緩和區間	半	徑	緩和區間
一〇〇米以上	三〇〇米未滿	一〇米	一〇〇米以上	五〇〇米未滿	一五米
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未滿	二〇米	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未滿	三〇米

第十四條 於曲線部之橫斷坡度除特殊之地點外在中心線之半徑未滿三百米之地點應為依左列標準之坡度但依左列標準之坡度不得較於依第二十四條標準之橫斷坡度

半	徑	坡度	半	徑	坡度
一〇〇米以上	一五〇米以上	二%未滿	一〇〇米以上	三〇〇米以上	三%以上六%未滿
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未滿	二%以上三%未滿	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未滿	六%

第十五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半徑未滿三百米之背向直接應避免之於兩曲線間應設以依第十三條所列標準之緩和區間之長之和為標準之直線部但於特殊之地點得不依此標準

第十六條 在曲線部中心線之半徑未滿三百米之複合曲線兩曲線之半徑不得較二對三之比例小

第十七條 曲線部中心線之半徑未滿三百米

半	徑	廣大	中	徑	廣大
三〇米未滿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三〇米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未滿	六〇米	六〇米以上

第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依有效幅員之擴大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曲線部ノ兩端ニ左ニ

半	徑	緩和區間	半	徑	緩和區間
一〇〇米以上	三〇〇米未滿	一〇米	一〇〇米以上	五〇〇米未滿	一五米
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未滿	二〇米	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未滿	三〇米

第十四條 曲線部ニ於ケル橫斷勾配ノ特殊ノ箇所ヲ除ク外中心線ノ半徑三百米未滿ノ箇所ニハ左ニ掲グル標準ニ依ル勾配ト爲スベシ但シ左ニ掲グル標準ニ依ル勾配ハ第二十四條ノ標準ニ依ル橫斷勾配

半	徑	片	勾	配	半	徑	片	勾	配
一〇〇米以上	一五〇米以上	二%未滿	一〇〇米以上	三〇〇米以上	三%以上六%未滿	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未滿	六%	
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未滿	二%以上三%未滿	五〇米以上	一〇〇米未滿	六%				

第十五條 曲線部中心線ノ半徑三百米未滿ノ背向直接ハ之ヲ避ケ兩曲線間ニ第十三條ニ掲グル標準ニ依ル緩和區間ノ長ヲ和ヲ標準トスル直線部ヲ設クベシ但シ特殊ノ箇所ニ限リ此ノ標準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曲線部中心線ノ半徑三百米未滿ノ複合曲線ニ在リテハ兩曲線ノ半徑ハ二對三ノ比例小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曲線部中心線ノ半徑三百米未滿

地 區	第一種道路			特 殊 地 區
	平 坦	丘 陵	山 地	
第一種道路	第三條以下	第四條以下	第五條以下	
第二種道路	第四條以下	第五條以下	第六條以下	
第三種道路	第五條以下	第六條以下	第七條以下	

第二十條 坡度較百分之五之坡度之道路其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坡度之限制應以內定之坡度之百分之二・五減後之坡度

坡度	限制長	坡度	限制長
五%以上四%未滿	一・二〇〇米	六%以上七%未滿	三・〇〇米
四%以上五%未滿	七・〇〇米		
五%以上六%未滿	五・〇〇米		

第二十一條 坡度較百分之五之坡度之道路其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坡度之限制應以內定之坡度之百分之二・五減後之坡度
 第二十二條 坡度較百分之五之坡度之道路其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坡度之限制應以內定之坡度之百分之二・五減後之坡度
 第二十三條 坡度較百分之五之坡度之道路其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坡度之限制應以內定之坡度之百分之二・五減後之坡度
 第二十四條 坡度較百分之五之坡度之道路其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坡度之限制應以內定之坡度之百分之二・五減後之坡度

坡度之代數差	平坦部	丘陵部	山地部
三%以上五%未滿	四・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二・〇米以上
五%以上七%未滿	六・〇米以上	四・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七%以上一〇%未滿	八・〇米以上	六・〇米以上	四・〇米以上
一〇%以上	八・〇米以上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以上

其所得之數應為左列標準

平坦部	丘陵部	山地部
七・五以上	六・〇以上	四・〇以上

第二十三條 將坡度之兩端部中心線半徑之長(米)以其坡度之數值(百分比)除之
 第二十四條 道路之橫斷坡度應依左列標準

地 區	第一種道路			特 殊 地 區
	平 坦	丘 陵	山 地	
第一種道路	第三條以下	第四條以下	第五條以下	
第二種道路	第四條以下	第五條以下	第六條以下	
第三種道路	第五條以下	第六條以下	第七條以下	

第二十條 坡度較百分之五之坡度之道路其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坡度之限制應以內定之坡度之百分之二・五減後之坡度

坡度	限制長	坡度	限制長
五%以上四%未滿	一・二〇〇米	六%以上七%未滿	三・〇〇米
四%以上五%未滿	七・〇〇米		
五%以上六%未滿	五・〇〇米		

第二十一條 坡度較百分之五之坡度之道路其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坡度之限制應以內定之坡度之百分之二・五減後之坡度
 第二十二條 坡度較百分之五之坡度之道路其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坡度之限制應以內定之坡度之百分之二・五減後之坡度
 第二十三條 坡度較百分之五之坡度之道路其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坡度之限制應以內定之坡度之百分之二・五減後之坡度
 第二十四條 坡度較百分之五之坡度之道路其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坡度之限制應以內定之坡度之百分之二・五減後之坡度

坡度之代數差	平坦部	丘陵部	山地部
三%以上五%未滿	四・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二・〇米以上
五%以上七%未滿	六・〇米以上	四・〇米以上	三・〇米以上
七%以上一〇%未滿	八・〇米以上	六・〇米以上	四・〇米以上
一〇%以上	八・〇米以上	六・〇米以上	六・〇米以上

其所得之數應為左列標準

平坦部	丘陵部	山地部
七・五以上	六・〇以上	四・〇以上

第二十三條 將坡度之兩端部中心線半徑之長(米)以其坡度之數值(百分比)除之
 第二十四條 道路之橫斷坡度應依左列標準

第二條 噴填、泥土、草根等對道路之維持及修繕不得使之
第三條 道路之噴填及其他直接接為道路所必要之施設應注意之對水流行上無障礙

對於道路之防水所必要之排水溝、暗渠及其他之排水溝亦同
第四條 橋梁之各部材料應注意其狀態應保持所定之耐
第五條 橋梁之橋梁每隔相當期間應重之注意其保
第六條 道路之橋梁及道路橋梁應當留意其保
第七條 除於特殊情形外不得採伐行道及於道路所必要之樹木及其枝葉

一 樹於枯損時
二 發生障礙時
三 為防止非常災害或危險而有緊急必要
第八條 道路之維持及修繕按其必要應常
第九條 按其必要應設道路修理用材料之常
第十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其必要事項由管理
第十一條 則

本令自道路法施行之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享
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二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三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四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五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六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七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八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九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十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十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十二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十三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二條 噴填、泥土、草根等對道路之維持及修繕不得使之
第三條 道路之噴填及其他直接接為道路所必要之施設應注意之對水流行上無障礙

對於道路之防水所必要之排水溝、暗渠及其他之排水溝亦同
第四條 橋梁之各部材料應注意其狀態應保持所定之耐
第五條 橋梁之橋梁每隔相當期間應重之注意其保
第六條 道路之橋梁及道路橋梁應當留意其保
第七條 除於特殊情形外不得採伐行道及於道路所必要之樹木及其枝葉

一 樹於枯損時
二 發生障礙時
三 為防止非常災害或危險而有緊急必要
第八條 道路之維持及修繕按其必要應常
第九條 按其必要應設道路修理用材料之常
第十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其必要事項由管理
第十一條 則

本令自道路法施行之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享
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二條 噴填、泥土、草根等對道路之維持及修繕不得使之
第三條 道路之噴填及其他直接接為道路所必要之施設應注意之對水流行上無障礙

對於道路之防水所必要之排水溝、暗渠及其他之排水溝亦同
第四條 橋梁之各部材料應注意其狀態應保持所定之耐
第五條 橋梁之橋梁每隔相當期間應重之注意其保
第六條 道路之橋梁及道路橋梁應當留意其保
第七條 除於特殊情形外不得採伐行道及於道路所必要之樹木及其枝葉

一 樹於枯損時
二 發生障礙時
三 為防止非常災害或危險而有緊急必要
第八條 道路之維持及修繕按其必要應常
第九條 按其必要應設道路修理用材料之常
第十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其必要事項由管理
第十一條 則

本令自道路法施行之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享
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一條 道路法應按道路之種類劃製之

第九條 關於第三種道路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得省時調養及圖面記載事項之一部或以下
市縣或縣之管内國代替平而圖

第六條 在訓書及圖面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
應更正之
附則
本令自道路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第一號樣式 道路表帳

路 線 名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路線之起點及終點				
路線之主要經過地				
路線之延長				
直 道				
他種道路之延長				
總計				
橋梁				
渡水				
渡船場				
其他道路				
他種道路之延長				
總計				
橋梁				
渡水				
渡船場				
其他道路				

附錄第二號樣式

考 欄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道路幅員				
一般幅員				
最急坡度				
最小半徑				
道路之曲線				
微視視距				
位於其有之				
道路基地				
地 名				
稱 延長				
位 置				
面積				
徵收期間				

第五條 第三種道路ニ付テハ監督官署ノ認可
得省時調養及圖面記載事項之一部或以下
市縣或縣之管内國代替平而圖

第六條 訓書及圖面ノ記載事項ニ變更アリ
タルトキハ更正スルヲ訂正スベシ
附則
本令自道路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錄第一號樣式 道路表帳

路 線 名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路線之起點及終點				
路線之主要經過地				
路線之延長				
直 道				
他種道路之延長				
總計				
橋梁				
洗 越				
渡船場				
其他道路				
他種道路之延長				
總計				
橋梁				
洗 越				
渡船場				
其他道路				

附錄第二號樣式

考 欄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路線認定年月日	道路供用開始年月日
道路幅員				
一般幅員				
最急坡度				
最小半徑				
道路之曲線				
微視視距				
位於其有之				
道路基地				
地 名				
稱 延長				
位 置				
面積				
徵收期間				

筆記試驗此左列科目中選擇二科目
資格之問進行之

一 工業數學
算術、代數、幾何初步及三角法初

二 工業物理
物理、熱、光、無機化學初步、電氣初

三 專門工法
木型、鋸造、火造、熔接、機械工作及

四 機械常識
機械、要素、原動機、工業力學初步、

第五 作業試驗
其實行實地作業且必要時使其自費檢定

一 必須科目
製圖、圖解、算術、幾何、專門作業選擇機

二 選擇科目
選擇科目(受檢者由左列專門作業中

甲 機械工作
炭床、洗床、鋸床、磨削機、鑽床及

乙 土木建築
土木、建築、估計用材及制平面

丙 大造及熱處理
大造及熱處理作業

丁 皮製及接合
皮製及接合作業

戊 鐵工及接合
鐵工及接合作業

己 機械設計
機械設計作業

庚 建築設計
建築設計作業

辛 測量及估計
測量及估計作業

壬 電氣常識
電氣常識

癸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甲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丁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丁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戊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己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庚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辛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壬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癸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甲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丁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戊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己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庚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辛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壬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癸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甲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丁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戊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己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庚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辛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壬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癸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甲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丁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戊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己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庚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辛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壬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癸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甲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丁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戊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己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庚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辛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壬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癸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甲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丁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戊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己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庚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辛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壬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癸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甲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

丙 工業常識
工業常識